

(二十) 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台灣中油公司、台灣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之職工福利金偏高，其中在法規適用、管理措施失當等處，有不盡合理之處，本席建議應儘速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編列之職工福利金為新台幣 7.6 億元，平均每名員工可分得 4 萬 8 千餘元；台灣電力公司編列之職工福利金為新台幣 8.4 億元，平均每名員工可分得 2 萬 9 千餘元，查其中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之比率係以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第二條規定 0.05%~0.15%之上限為準。
- 二、上開公用事業單位每年發生鉅額虧損，仍提撥高額福利金，造成虧損擴大，顯不合理。其中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收中，有約四分之一是向民間電廠購電後轉售而來，非屬其真實營業收入，實不宜以此提撥福利金為妥。
- 三、台灣電力公司員工並享有電費優待之福利，照理應由職工福利金支付，而非由公司稅前盈餘支付方屬妥當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建請行政院加強督導經濟部，針對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提撥之法規適用、員工福利政策及內部管理措施等，提出改善計畫，以提升國營事業經營績效，並使符合一般社會期待。

(二十一) 本院孫委員大千，鑒於國發基金於民國 99 年匡列 100 億提供文建會於未來 10 年內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創投之相關業務，近來屢傳「獨厚創投顧問公司」、「創投操作資訊不透明」、「監督機制不足」、「創投無法協助國內中小文創企業發展」等質疑，已造成人民對文建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不信任，故為避免國發基金 100 億遭濫投，無法取得原始創投之用意，同時增加國內中小文創企業發展之機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發基金於 99 年匡列 100 億元提供文建會作為文化創意產業創投使用，其中 60 億提供文建會與 12 家挑選過之創投業者共同投資使用，30 億作為文建會直接投資使用。
- 二、文建會迄今已經收到 14 件申請案，其中 6 案已經通過審議，國發基金共投資 1.854 億元，但所投資內容大抵集中在電影、電視及數位內容等業別，尚未見對其他類文創產業類別之助益。